

外国法制史 参考资料汇编

(二)

北京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六月

外国法制史参考资料汇编 (二)

近 现 代 部 分

目 录

英 国

一	大抗议书 (1641年12月1日送呈国王)	1
二	提交陆军委员会的人民公约 (1647年10月28日)	5
三	英国1679年人身保护律	6
四	英国民权法 (1688年)	12
五	英国皇位继承法 (1700年)	13
六	班姆福特记政府取消“人身保护法” (1817年)	17
七	考伯特论六项法令	20
八	1832年的改革法	22
九	1911年议院法	24
十	英国刑法汇编 (节选)	27
十一	英国的刑事诉讼程序	33
十二	英国民法汇编 (节选)	38

美 国

一	涅康狄基本格法规 (1639年1月24日)	58
二	麻萨诸塞湾自由典则 (1641年12月)	60
三	独立宣言 (1776年)	65
四	联邦条例 (1777年)	70

五	汤马斯·潘恩《常识》(1776年)	78
六	联邦组织法	83
七	维琴尼亚宗教自由法案(1786年)	91
八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年)	94
九	联邦最高法院:马伯利控诉马迪逊案判词 (1803年)	111
十	米苏里折衷案(1820—1821年)	120
十一	麻州控亨提案(1842年3月)	124
十二	斯考替案(1857年3月6日)	126
十三	释奴公告(1863年1月1日)	129
十四	锡尔曼抑制托辣斯法案(1890年7月2日)	132
十五	美国联邦刑法典(1910年)	134
十六	一九四七年美国总统关于规定政府行政部门 职员的忠诚调查办法的行政命令	142
十七	“塔夫脱——哈特莱法”的主要内容	147
十八	一九五〇年国内安全法(麦卡伦法)的主要内容	148
十九	“史密斯条例”摘录	149
二十	“共产党管制法”主要内容	150

法 国

一	废除封建制的法令	156
二	组织国民卫军的法令	160
三	禁止聚众的戒严法	162
四	沙伯利厄法	164
五	人权宣言与一七九一年宪法(选录)	168
六	创设革命法庭的法令	186
七	创立公安委员会的法令	190

八	分配公有土地法令·····	191
九	一七九三年宪法（选录）·····	201
十	嫌疑犯律·····	212
十一	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	215
十二	有关革命政府组织的法令·····	217
十三	法国民法典（选录）·····	227
十四	法国刑法典（选录）·····	246
十五	戒严法·····	260
十六	法国宪法及组织法（1875年）·····	261
十七	累犯惩治法（1885年）·····	277
十八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1946年）·····	283
十九	法国宪法（1958年）·····	301

英 国

一、大抗议书（1641年12月1日

送呈国王）

.....

1 耶稣会的罗马教皇派——他们憎恨法律，把法律看作是阻挡他们久已渴望要改变及颠覆宗教的障碍物。

2 主教和教士中腐败的那一部分——他们珍爱仪式和迷信，把这些看作是教会本身专制和僭越的自然结果和更为可靠的支柱。

3 那些追求私人目的的枢密大臣和宫内宠臣，——他们替外国君主或外国谋取利益，而使国王陛下和本国蒙受损失。

.....
这个党派由于在国王詹姆士在位的末年英国与西班牙决裂，并由于当今正上同法国联婚，（指詹姆士不允其子查理与西班牙公主联姻，而改与法国公主联姻。）而略受挫折之后，到陛下即位之初，它又死灰复燃而猖狂起来，法国的权益及其意图，与本王国宗教利益和繁荣的冲突，并不像西班牙和本王国那样厉害；英国的罗马教皇派从来是倾向西班牙甚至倾向法国，但他们依然继续保持其到处（甚至在法国）削弱新教各派的目的与决心，从而为他们在国内改变宗教的企图开辟道路。

(1) 罗马教皇派复兴和加强的后果与证据便是国会给国王陛下两度拨款之后，竟于牛津被解散了；在罗马教皇派的任何一种抱怨得到满意解决之前，总是要发生许多别的更不幸的事故。

(2) 不顾国会的忠告而派遣和交付船只给法国人，但在我国船只帮助下的罗舍尔舰队（罗舍尔是法国沿海的一个重镇，舰队是属于反对法国国王的新教徒的）损失了，使该城海防空虚，这不但造成该重镇的丧失，同时也使新教派在法国失却一切力量和立足点。

(3) 转移国王陛下的战争动向，从西印度群岛——本王国要胜过西班牙人，这是最轻易而又最有希望的途径——转到企图夺取卡迪斯，既费力而又不成功。这样调度似乎是故意要使我们在战争中疲于奔命，而不是要从中取胜。

(7) 国会表示同意五种拨款之后，又于国王陛下即位的第一年被解散。

(11) “权利请愿书”本已在国会全体会议上批准，但由于一项非法宣言而遭毁坏，该宣言使请愿书对其本身、对国会权力、对臣民自由以及对发布此请愿书的目的都起了破坏作用；现在这请愿书已经毫无用处，而只能说明：在法律和自由已经严肃而明确地宣示之后，那些大臣们依然飞扬跋扈，竟敢破坏王国的法律和压制王国的自由。

(18) 毫无法律根据而征收吨税和磅税；许多其他沉重捐税仍继续违法征收，有些甚至不合理到这种程度，纳税的总数竟超过货物的价值。

(20) 纵使在防卫海洋的借口下已经征收了这一切税，但是又在同一借口下并征另一种新的前所未闻的“船税”，前后两种捐税，几年来已使人民付出七十万镑的款；可是，

一般商人对于防止土耳其海盗的暴行仍然没有得到丝毫的保护，以致许多贵重的大船以及成千上万的陛下臣民都被他们俘虏而去，至今仍处在悲惨的奴隶状态中。

(25) 全面破坏国王的森林，特别是破坏作为维持我们船运业的王国最好的仓库——已经出售给罗马教皇派的第安森林。

(26) 在国王的土地所有权的借口之下，剥夺了人民对那些介乎高水标与低水标之间的土地的权利。

(27) 肥皂、食盐、酒、皮革、煤以及类此的一切最通用和最必需的物品的专卖。

(28) 限制臣民所享有的居住、贸易和其他利益的自由。

(31) 以人口减少为名，把耕地变为牧场，继续扩大牧场，而从臣民的口袋中榨出无数的金钱，对国王陛下又无任何可观的利益。

(32) 未经臣民同意而且违反他们的志愿，即以修缮条例为托辞，下水道委员会又复滥用职权，遂把巨量的公用地和私有地从臣民手中夺去。

(41) 无法律根据而设立许多新的法院。枢密院只是根据自己的命令，力图在自由管业、财产、诉讼和行动等方面对臣民加以拘束。

(44) 为折偿监护金，使许多家庭被勒索过重的罚金，以致它们的财产削减，甚至有些陷于破产。

(45) 所有租地期限超过一百年者，要受监护，这是违反法律的。

(49) 颁发许多命令审查过重的捐税，但一当发现巨额的苛捐杂税时，则不但对过去的欠税，甚至对将来违犯免税以及欠缴担保金的人都要令其折偿。在弥补缺点的借口下，

这种做法只有加强和增多臣民的怨愤之心。

(54) 对人这样磨折为难，以致大量的人口为逃避其悲惨的遭遇“都离开了王国，有些人跑到新英格兰或美洲的其他地方去，有些人则跑到荷兰去。

(55) 这些人把他们的毛织品都运走，这不但因减少王国的现存物资算是一种损失，而且作为王国财富和荣誉的丰饶泉源的棉毛织品贸易，亦因此受到伤害，岌岌可危，成了一场大灾难。

(83) 伦敦商业区要试行一种强制性的借款。

(115) 全部专卖权已被废除，其中有些项目确曾剥削臣民每年达一百万镑以上。

(119) 此外，有许多次等的专卖权，其利润如果计算得准确，也一定会得出一笔大数目。

(120) 比一切东西更有利的莫如挖掉这些罪恶的根源，那就是不经国会同意，而妄以国王陛下名义，向人民征税或征收其财产税的专断权力；如今，已由两院断定并以国会的一项法案，宣布这样权力是违反法律的。

(141) 制订某些良好的方针，以防金银外溢，防止我们与外国之间汇率的不均衡，提高国货，加多产品，以及适当平衡贸易，而使王国的存货得以增多，或至少可以避免由于前几年来的疏忽所形成的亏损情况。

(197) 上下两院恭请国王陛下录用那些国会所能信任的枢密大臣、大使及其他大臣，在国内外主管国王陛下的事务，否则我们既不能给陛下提供维持生活的费用，亦不能对海外的新教徒按其要求，提供援助。

.....

摘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

二、提交陆军委员会的人民公约

(1647年10月28日)

为建立基于公民权的稳固与现实的和平而制订的“人民公约”。

.....

1 目前，英国人民按郡、市、镇选出他们的国会代表时，分配得非常不均衡，应该依据居民的人数订出较为公平的比例；在本届国会结束以前，凡有关选举代表的人数、地点和方法的详情应予以确定。

2 为了防止显然由于同样人员长期继续执政所产生的流弊，本届国会应于公元1648年9月的最后一天予以解散。

.....

4 我国本届的以及所有未来的国会代表的权力，仅次于选举他们的人的权力，毋需经过任何其他个人或若干人的赞成或同意，得制定、变更和废除法律，得设置或取消政府机关与法院，得任命、罢免及责问各级的官吏，得向外国宣战与媾和，得与外国订立条约，得一般地涉及任何为代表们自身所保留的下列事情，虽然这些事情并没有明文规定：

(1) 我们究竟不能把宗教问题，以及信奉上帝方式的问题，委托给任何世人的权力，因为我们丝毫也不能转移或出我们良知所认定的上帝意志，而得免于故犯愆过。然而教育国家的公开方法（只要不是强制的）还是要由代表们去裁决。

(2) 凡勒逼和强征我们当中任何人在战争中服役，都

是妨害我们的自由；因此，我们不让我们的代表做出这样的事情；正是因为金钱（军费）一向是归代表们支配，所以他们更不至缺乏足够参加任何正义战争的士兵。

（3）在本届国会解散之后，任何人在近来公务分歧上所表现的一切言行除有关执行本届代表或众议院的决定者以外，均不得在任何时候加以追究。

（4）在一切已制订或将制订的法律上，人人应同受拘束，任何人均不得因土地所有权、财产、特许证、等级、出生或地位而豁免其他人都受拘束的普通诉讼程序。

（5）法律既应当是平等的，那末它就必须是完善的，显然不得损害到人民的安全与幸福。

我们宣布，这些东西都是我们固有的权利，因此，我们同意并决定尽我们最大的可能去反对一切的阻碍，以维护这些权利，……

摘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

三、英国一六七九年人身保护律

为使人民自由之保障更为妥善并取缔海外之监禁，爰立本法。

查各郡官，典狱官及其他官吏，关于其执行职务所羁押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每奉人身保护令状，往往延擱不复，虽经三令五申，仍有借故推诿命令者，殊属违反职责，有干国法。按在押人犯，其中颇多应予交保释放。如此枉法监禁，实使人民蒙其重累。兹为杜绝此种弊案，并与现在及

将来之刑事犯与刑事嫌疑犯为迅速之救济起见，制定本律如左。

第一条 各郡官、典狱官、牧师或其他人员，遇有为其所辖在押人犯向其本人或其属员，管狱员或助理员，递呈人身保护令状者（除押票内特别载明系犯叛逆罪或重罪者外），应于递呈后三日内，当其缴清解送签发令状之法院或法官审讯所应缴之费用，及如经本律规定应解送审判之各该法院或法官命令还押时所需费用之保证金并具结担保决不中途脱逃时，应即呈复。征收此项费用，每哩不得超过十二便士（注：该费虽未遵缴，主管人员仍须照办）。在押人犯于暂时解送或着令解送大法官或监玺法官，或提交签发令状之法院法官或司税裁判所推事，或令状内规定应向呈复之其他人员。除羁押处所与各该法院或人员相距在二十英哩以上者外，应随时呈复羁押之理由。相距二十英哩以上一百英哩以下者，应于解送后十日内呈复之。在一百英哩以上者，应在二十日内呈复之，不得迟误。

第二条 为防止各郡官、典狱官、或其他官吏谰称不明令状意义起见，特依上述职权规定如次：凡人身保护令状，概应注明“遵照英皇撒路氏二世之第三十一律”字样并由签发人员署名。凡在押罪犯或嫌疑犯（已决罪犯及在执行中者，不在此限），除押票内载明系犯叛逆罪或重罪者，或在假期内者及不在各季内者外，得依法定程序，为其向大法官，监玺法官，或其他法官，或司税裁判所推事提出声请。上述大法官，监玺法官，一切法官或推事，应即查核呈案之抄发押票与拘留状，或于声请人依其他程序宣誓声明各该拘留所主管人员，确曾否准抄给押票与拘留状时，得依据声请人为羁押之被告，由在场之证人二人作证所具书状，颁发人

身保护令状，加盖各该法院关防，令交主管拘留所官员，并由该主管人员即时具复。该主管人员，于收到此项令状后，应依上述各期限内将羁押之被告解送应向具羁之大法官，监玺法官，一切法官或推事。如有未能解送到案者，仍应随时具复，并将羁押或拘留情由具实呈复。解到后二日内，应视被告之身分与犯罪行为之性质，酌令交保，待下季遵投皇座法院或行为地与羁押之各该郡，各该县，或各该地之下届巡回法院或清狱回审庭，或其它主管法院，并将令状复文与保结一并签发通知主管法院。但大法官，监玺法官，司税裁判所推事，认为被告之羁押系经具有刑事管辖权之法院依法定程序或票状执行，或经上述法官，推事，或警察判官所签署盖印之状票执行，且依法不得交保者，不在此例。

第三条 凡羁押后两季内，裁意不呈请颁发人身保护令状而现声请停止羁押者，在假期内不得依据本律签发此项令状。

第四条 各官吏，或其属员，或管狱员，或助理员，延误或拒绝具复者，或在上列规定各期间内不依令状之规定解送在押人犯者，或经羁押之被告本人或他人请求抄发押票或拘留状而不于六小时内依本律规定抄给者，其主管狱官应科予第一次应处罚金一百镑充给各该被告或被害人。再犯时应处罚金二百镑，并褫夺其任职及执行职务之权。此项罚金得由羁押之被告，或被害人，或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诉追。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向英京任何皇座法院提起此项债务诉讼时，处罚之被告不得托故不到，或请求保障，或因公缺席，或请颁给起诉禁令，或约同旁人到庭护誓并请求撤销原案，或依据“并无损害应不起诉”或其他理由请求停止诉讼程序。该被告请求辩论延期命令以一次为限。此项

诉追所得或被害人诉追之宣判，应足为初犯之判决后，所有
· 诉追所得或宣判，应足为该被告官吏再犯之判决。

第五条 为防止同一犯罪行为而重被羁押以免讼累起
· 见，特依据上述职权，规定如次。凡依人民保护令状已经解
· 送或保释之被告，除遵照保结所载应行遵传投庭之法院或其
· 他主管法院所为命令与程序者外，任何人不得因其同一或捏
· 饰犯罪行为而再加羁押。凡故意违反本律之规定羁押上述业
· 经解送或保释之被告，或故意着令羁押，或故意帮助羁押行
· 为者，应科予罚金五百镑，充给羁押之被告人或被害人。不
· 论押票内如何匿饰增减，仍依上列规定诉追之。

第六条 凡犯叛逆罪或重罪而羁押之被告，其犯罪行为
· 确在押票载明，而于各季第一星期，或特派听审庭，或清狱
· 回审庭审判期届之第一日即曾口头或以书状向公开法庭请求
· 提讯者，不得延至羁押后之下季或下届提起公诉。皇座法
· 院，特派听审庭，或清狱回审庭之法官，于各季或各届最后
· 一日，应依羁押之被告或其代理人向公开法庭所为之请求，
· 准予交保。但依据誓言，法官认为国家不能在同季或同届内
· 提出证据者，不在此例。依上列规定，羁押之被告于各季第
· 一星期或各届第一日，口头或以书状向公开法庭请求提讯
· 者，不得于羁押后之下季或下届提诉公诉或审讯。审讯后，
· 宣告无罪者，应予开释。

· 第七条 本律之规定，不适用于因债务或其他民事诉讼
· 事件而被羁押之被告。刑事犯于开释后，因犯民事案件应予
· 羁押者，应另依法羁押之。

· 第八条 凡帝国人民，因犯刑事或刑事嫌疑而被羁押于
· 监狱或看守所者，除依人身保护令状或其他法定令状，或提
· 交法警，或其他属员解送公共监狱时，或经巡回法院法官或

警察判官命令移解公共工场或反省院时，或按关于审讯或开释之法定程序由原监狱或原处所移至本郡其他监狱或处所时，或发生火警、时疫，或有其他必要时外，不得将其解送其他官吏所辖之监狱或看守所。凡违反本律，于被告依上列规定羁押后，签发或付署上述移解命令及执行此项命令之官吏，应视其初犯或再犯，分别科予本律上述之罚金，由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诉追之。

第九条 上述羁押之被告得向最高裁判法院，司税大臣裁判院，皇座法院或民诉法院，请求人身保护令状。大法官，或监玺法官，或上述法院之法官，或裁判所推事，在假期内，曾经查核抄案之押票或拘留状，或经请求人声明是项禀状确未获准抄给时，而不依本律规定签发人身保护令状者，概应科予罚金五百镑，由被害人诉追之。

第十条 依本律之意旨，凡皇权直辖各郡，南海岸之五港，或英吉利帝国境内各特许地，威尔斯自治区，堵威河旁之伯勒城，浙西岛或革因稷岛，不论当地之习惯如何，概适用人身保护令状。

第十一条 为防止海外非法监禁起见，特规定如下。凡帝国人民现在或将来居住于英吉利帝国，威尔斯自治区及堵威河旁之伯勒城者，不得监禁于苏格兰，爱尔兰，浙西，革因稷，丹吉尔，或隶属于国皇及其继承人与后裔之海外殖民地领域内外各部，各兵房，各岛屿或处所。此项监禁一律认为非法。凡现在或将来被非法监禁者，得向各地方国立法院控诉违反本律实施羁押，拘留，监禁，命令监禁或移解及参与签发盖印付署或教唆帮助之人员。告诉人除损害费外，应判给三倍诉讼费用。此项损害费之数额，不得在五百镑以下。关于此项案件，除主管法院法官认为必要而当庭裁定并

注明原因者外，不得以命令展延，或停止诉讼程序，或颁发起诉禁令，或准予因公缺席，或给与特权或颁发二次以上之延期辩论命令。凡故意违反本律，签发盖印或付署此项羁押。拘留，或移解令状，或实施羁押，拘留，监禁，或移解或教唆帮助者，依法审判后，应永远褫夺其在英吉利境内，威尔斯自治区，或堵威河旁之伯勒城，或各岛各领地，各自治殖民地担任有俸给官职或有责任官职之权，并应依据查理二世第十六年所制定之蔑视皇权治罪条例处罚，其所处没收褫夺公权及其他各刑，一律不得受国皇及其继承人与后裔之特赦。

第十二条 凡以书面与商人，或殖民地所有人，或他人签订以移送其本人至海外为目的之契约，并预交定金者，虽嗣后经本人否认所订契约，仍不得享受本律规定之利益。

第十三条 重罪犯依法审判后，当庭请求移送海外，经法院认为适当者，本律虽有相反规定，仍得移送之。

第十四条 “监禁在一六七九年六月一日以前者，不适用本律。”

第十五条 凡帝国境内之居民，在苏格兰，或爱尔兰，或国皇或其继承人或后裔所辖各岛，或在外国之殖民地，犯应处死刑之罪，应在各该行为地审判者，本律虽有相反之规定，仍得依据本律制定原有程序，解送各该地审判之。

第十六条 凡违犯本律之规定者，除被害人于两年内对其提起控诉者外，逾期后不得向其诉追滋扰。被害人在狱者，应自其在狱死亡或出狱日期起两年内起诉。

第十七条 为防止意图幸免审判，在巡回审判期前请求移押，以致不能如期提交审判起见，兹特规定各郡巡回审判期公布后，在押人犯不得请求本律规定之人身保护令状移解

公共监狱。但得依据此项令状，解送巡回法院，依法审判之。

第十八条 各季巡回审判期终止后，在押人犯均得依据本律规定，请求签发人身保护令状。

第十九条 关于本律所称犯法行为之控诉，各被告得同具原案总争点之答辩。（本条业经删除，并代以一八九三公務职权保障条例。）

第二十条 查被羁押之逆伦犯，或重罪犯或其共犯，往往由各该郡实施羁押之治安法官或其他治安法官侦查，依据其罪犯嫌疑之轻重，定其应否准予交保，故特规定，凡羁押之逆伦犯，或重罪犯，或其嫌疑犯，或共犯，其犯罪行为在押票内载明者，除依照本律制定前原有程序外，不得依本律规定或其他程序，移押或交保。

四、英 国 民 权 法

——一六八八年颁布

本法宣布人民之权利与自由

如未经国会许可，以皇权停止法律或施行法律之僭越权利为非法。

迩来以皇权僭取与擅行关于废止法律或施行法律之僭越权力，认为非法。

受理宗教案件之委员会及其他同一性质之委员会与法庭，皆为非法而有害之机关。

凡滥用皇权征课赋税，以供给皇室经费而久未经国会核

准，或用其他未经国会核准之程序以征课赋税者，皆认为非法。

人民有向国皇请愿之权。凡对于此项请愿之判罪或公诉，应认为非法。

除经国会核准外，平时在帝国境内招募或养给常备军，概应认为违法。

人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备有军器。

国会议员，应自由选举之。

关于在国会内演说及辩论之自由或国会内各项程序，在议院以外，不受任何法院或其他机关之弹劾或质问。

在任何案件中，不得收过多之保释金，科过重之罚金，或加残酷非常之刑罚。

陪审官应予正式登记姓名于簿籍并陈报之。审判叛国罪犯之陪审官，应为保有不动产权之公民。

定罪前所有对于犯罪人科罚金与没收财产之承诺，皆为非法而无效。

国会为伸雪一切冤屈，并为修正、巩固与维护法律起见，应时时召集会议。

五、英国皇位继承法（1700年）

本法为更加限制皇位之继承并确保臣民权利与自由者。

伏查陛下与先女皇玛丽共同御宇之第一年国会曾制定“宣布臣民权利与自由并确定皇位继承之法令”，其中规定